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31 號

聲　請　人　陳憶隆

訴訟代理人　王淑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不受理。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所實質援用之中華民國 56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使同案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共同被告案件中之證人適格，並未踐行對質詰問權，排除人證之法定證據調查程序，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刑事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09 年 2 月 4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及暫時處分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主文項次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第　一　項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無

第　二　項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